

就學貸款還款宣導 Q&A

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如何計算？償還方式為何？可否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？

答：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，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；借款人於償還期間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，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，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。除上述償還方式，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。

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，應自何日開始起算？

答：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，依下列方式定之：

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「非在職專班」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就學者）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就讀國內「在職專班」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就學者）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

學生若有休、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，應自該事實完成後，依前述規則（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、在職專班為次日）攤還本息。

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，其於本行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，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（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）為基準，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、休、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（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、在職專班為次日）開始攤還本息。

學生服義務兵役者，無論其就讀身分為「在職專班」或「非在職專班」，均可向本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*註A：依借據之約定，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者，本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，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。

*註B：配合現行學制，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6月30日。

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，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？

答：自本行各次撥款日起，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日止。

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？

答：還款方式有下列五種：

現金繳納：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。

國內匯款（因涉及外幣兌換匯率及手續費，切勿從國外匯款）：可至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。

解款行：臺灣銀行（承貸分行）

帳號：就學貸款帳號（12碼）

收款人：借款人姓名

匯款人：匯款人姓名

備註：連絡電話、還期金或額外還本

於本行開戶：(1)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「網路ATM」還款 (2)申請本行網路銀行（至「網路櫃台」申請「網路銀行一查詢功能」與「網路銀行一交易功能」），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(3)申請授權自動扣繳（至「網路櫃台」申請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），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，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。

憑電子帳單繳納：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，未使用本行帳戶授權扣繳，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，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，借款人自行下載後，需於繳款截止日前至超商或以 ATM 轉帳繳納，手續費自付。

寄送電子帳單的日期：每月 6 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 15 日~24 日者；每月 16 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 25 日~次月 4 日者；每月 26 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次月 5 日~次月 14 日者。

可使用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 之「隨身 Pay」掃描(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聯)一維條碼繳款。

以金融卡到本行「網路 ATM」繳納：備妥讀卡機及金融卡(不限本人帳戶)，透過本行「網路 ATM」繳交期金、額外還本與結清。操作流程詳見：[就學貸款入口網\表單下載\網路 ATM 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](#)。

何謂就學貸款低所得/低收入戶緩繳措施？辦理方式為何？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？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？應親自辦理嗎？

答：申請條件為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.5 萬元(簡稱低所得，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及收入不予列計。)，或當年度為低/中低收入戶者，即申辦對象限為：低所得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申請本金展延：本金可緩繳一年，最多以四次為限，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。

已申請四次緩繳貸款本金後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「申請條件」者，得就下列方式擇一申辦：

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1.5 倍，適用對象：低所得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2 倍，適用對象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不延長還款期間，僅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.1% 計算之利息，適用對象：低所得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上述 A-C 項申請展延(補貼)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.1% 計算之利息，即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 0.1% 後計算之利息。

申請前述延期清償應備文件：

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一同填寫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」並親自簽名蓋章。

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借款人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，如符合規定，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償還後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利息。

申辦低所得及低/中低收入戶展延措施者，請將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。

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、前置調解或更生、清算等註記或於本行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，不得申辦。

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如借款人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，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，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3.5 萬元者，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書後辦理，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上述暫以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申請延期者，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逾 3.5 萬元者，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，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。